

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7.03.07 第 17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申請創新教學或研發編撰優良教材獎勵者，須為本校聘任教師，且 <u>次一學期</u> 擔任相關課程之授課。	二、申請創新教學或研發編撰優良教材獎勵者，須為本校聘任教師，且擔任相關課程之授課。	1.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審查工作小組會議」中委員建議宜改為提前審查次一學期之申請案。 2.修訂申請課程為次一學期。
三、本要點所列教學創新或研發編撰優良教材獎勵金之申請，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者應 <u>依次一學期授課課程</u> 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等資料，於公告期間依時限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 <u>並於核定後於該授課期程執行，若次一學期授課課程因故無法進行，則須重新提出申請。</u>	三、本要點所列教學創新或研發編撰優良教材獎勵金之申請，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等資料，於公告期間依時限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	1. 修訂申請課程及執行期程為次一學期。 2.增列文字。
五、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之審查，由本校遴聘校內、外委員 3 至 5 人審查，審查重點如下：	五、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之審查，由本校遴聘校內、外委員 3 至 5 人審查，審查重點如下：	1.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審查工作小組會議」中委員建議

<p>(一) 創新教學方式或教材內容應與所授課程適切相關。</p> <p>(二) 教材內容呈現方式應具有創意並有助於增進<u>學生學習</u>成效。</p> <p>(三) 創新教學方式應具體可行並有助於提升<u>學生學習</u>成效。</p> <p>(四) <u>採用創新教學設計或方法應用於課程上的適切度。</u></p>	<p>(一) 創新教學方式或教材內容應與所授課程適切相關。</p> <p>(二) 教材內容呈現方式應具有創意並有助於增進<u>教學</u>成效。</p> <p>(三) 創新教學方式應具體可行並有助於提升<u>教學</u>成效。</p>	<p>教學或評鑑的發展趨勢，均著重於「學生學習成效」，故宜將教學成效改為學習成效。</p> <p>2. 增列文字。</p>
<p>六、審查通過者，頒予獎勵金以資鼓勵，<u>並得依課堂實際需求，於當學期獲獎課程增配一名教學助理</u>。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實際預算及通過審查案數而定，每案至多 2 萬元為原則。</p>	<p>六、審查通過者，頒予獎勵金以資鼓勵。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實際預算及通過審查案數而定，每案至多 2 萬元為原則。</p>	<p>增訂獎勵內容。</p>
<p>七、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以獎勵 1 案為原則。曾獲本要點獎勵之課程，同一教師於獲獎次一學期起 3 學年內</p>	<p>七、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以獎勵 1 案為原則。曾獲本要點獎勵之課程，同一教師於獲獎次一學期起 3 學</p>	<p>1.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審查工作小組會議」中委員建議</p>

<p>不得就相同課程及內容重覆提出申請<u>為原則。若相同科目，於3學年內提出申請，應於申請時說明本次與前計畫推動方法之差異、精進或改善之處等。</u></p>	<p>年內不得就相同課程及內容重覆提出申請。</p>	<p>若教師針對相同課程推動具體不同之教學精進，宜排除於3學年不得提出之限制。</p> <p>2. 增列文字。</p>
<p>八、獎勵金於審查結果通過後，<u>計畫執行學期初核撥。</u>另獲獎勵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實施成果報告，若無法提出成果報告，須繳回已領之全額獎勵金。</p>	<p>八、獎勵金於審查結果通過<u>且該學期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結果達本校平均</u>後核撥。另獲獎勵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實施成果報告，若無法提出成果報告，須繳回已領之全額獎勵金。</p>	<p>1.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審查工作小組會議」中委員表示，依據經驗參與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之教師由於嘗試改變，往往造成學生不習慣或增加負擔，因而導致學生意見調查結果評分降低，並不適合據以考核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之成效，建議刪除。</p> <p>2. 刪除及修訂文字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要點

修正後全文

100.10.05第166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1.08第169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9.07第17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3.08第17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9.06 第 17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3.07 第 17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鼓勵授課教師教學創新暨研發編撰優良教材，以增進教學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創新教學或研發編撰優良教材獎勵者，須為本校聘任教師，且次一學期擔任相關課程之授課。
- 三、本要點所列教學創新或研發編撰優良教材獎勵金之申請，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者應依次一學期授課課程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等資料，於公告期間依時限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定後於該授課期程執行，若次一學期授課課程因故無法進行，則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獎勵範圍：含創意課程開發、教學策略發展、教學方法改進或教材教具之研發編撰等創新活動。
- 五、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之審查，由本校遴聘校內、外委員 3 至 5 人審查，審查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創新教學方式或教材內容應與所授課程適切相關。
 - (二) 教材內容呈現方式應具有創意並有助於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(三) 創新教學方式應具體可行並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(四) 採用創新教學設計或方法應用於課程上的適切度。
- 六、審查通過者，頒予獎勵金以資鼓勵，並得依課堂實際需求，於當學期獲獎課程增配一名教學助理。獎勵金額視當學年度實際預算及通過審查案數而定，每案至多 2 萬元為原則。
- 七、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以獎勵 1 案為原則。曾獲本要點獎勵之課程，同一教師於獲獎次一學期起 3 學年內不得就相同課程及內容重覆提出申請為原則。若相同科目，於 3 學年內提出申請，應於申請時說明本次與前計畫推動方法之差異、精進或改善之處等。
- 八、獎勵金於審查結果通過後，計畫執行學期初核撥。另獲獎勵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實施成果報告，若無法提出成果報告，須繳回已領之全額獎勵金。
- 九、獲本要點獎勵之教學教材及成果報告，應置於本校教學資源中心「教師教

學創新暨教材研發」專區，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，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繳其獎勵金，且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
十、各獲獎勵執行活動所繳交之教學相關成果報告資料，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；獲獎勵之教師亦有參加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，分享教學心得之義務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